

小城镇规划设计中乡村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研究

罗睿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摘要: 乡村旅游开发的价值层面涵盖了农业发展问题、国民经济发展等多种层面, 所以处理好乡村旅游开发和管理的意义重大, 而乡村旅游开发和管理必须注重以乡村发展为基础, 根据不同地域环境来科学化地选择乡村旅游开发模式, 着力打造乡村旅游新高地, 实现乡村振兴新高度。基于此, 本文主要分析了小城镇规划设计中乡村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

关键词: 乡村旅游资源; 保护; 开发

引言

纵观乡村旅游发展的实际, 只有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部分的配合作用、农民的主体作用, 整合各种资源, 才能推进乡村旅游业的发展, 以确保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乡村旅游资源开发

(一) 城市融合依托型

城市融合依托型主要是围绕大型城市展开, 而受众人群也以该城市人口为主, 特点是拥有便利的交通设施, 优点是拥有客源优势, 且客源较为稳定。城市融合依托型的乡村旅游开发多以周末或短长假为主, 是以城郊为主的乡村旅游开发。如周末农场等乡村旅游开发模式。城市融合性依托型的旅游适宜开发集疗养、娱乐、运动健身等产品为一体的层次较高档的乡村度假村, 并对基础设施等辅助服务质量要求较高。而城市融合依托型乡村旅游的开发更要注意时间和空间上的安排, 对于城市与乡村距离的选择应该严格界定在1个小时之内, 对于城郊设施建设也要以临近城市人民生活水平而定, 城市经济的辐射性会影响城市融合依托型旅游业开发^[1]。

(二) 旅游资源依托型

旅游资源型的开发主要以自然景区、历史文化、乡村文化3种形态为主, 其中三者会出现错综交横的方面, 而该形态下的乡土旅游开发具有一定的折射性以及对外性, 同时旅游资源依托型的乡土开发影响面也是最多的, 包括区域经济发展、区域产业链、区域规划等。

(1) 自然生态景区依托型

自然生态景区依托型主要借助本地或相邻自然景区的资源优势发展的乡村旅游, 旅游开发时要注重相邻景区的距离与差异性, 对于乡村地域的开发既要保持自然景区的和谐性也要保持乡土企业的融合性, 在开发类型上也多以自然景观、生态休闲、养生息为主。

(2) 历史文化依托型

历史文化依托型主要以文化产业为主, 受众层面包括休学、观光等, 而开发乡村设施也多以乡村文化展览馆和乡村文化度假村为主, 特点是彰显历史文化底蕴以及当地民风乡村, 受历史文化及名人效应的限制。

(3) 乡村文化依托型

乡村文化开发较为普遍, 主要依托乡村居民、人文遗迹、古建筑、文物等物质形态以及地方民间文艺、乡村节庆活动、地方民间文化庙会等文化形态。而乡村文化开展的核心是要打出知名度, 多于乡村文化的开发利用也可结合历史文化依托型综合性融入展开。

(三) 产业经济依托型

产业融合发展为区域经济发展衍生出了旅游新业态发展, 而具体开发多以乡村主干道沿线为主, 同时结合农业、林业、渔业, 依托区域化经济发展, 开放形成农业休闲、渔业休闲、林业休闲、果业休闲产品, 类似乡村美味品尝、渔村垂钓等旅游项

目, 发展乡村旅游。而产业经济依托型的乡村开发同时受到城市与主干道的影响, 一方面需要大城市消费水平的支持, 一方面需要乡村实地经济的支持, 不仅只是对外开放的观光与采摘, 还会形成基于自我发展导向力的区域经济生态链, 是工业化、规模化和知识化乡村旅游业的代表, 产业难点要以产业经济为依托, 生产功能为主, 旅游业作为附属导向进行发展^[2]。

二、乡村旅游资源的保护

(一) 加强政府保障监管制度, 推进品牌化发展

首先, 政府应统一规划乡村旅游发展方向, 并在激励政策中加强对乡村旅游资源开发的财政支持力度, 通过对乡村旅游的资金补贴与税收减半等政策, 保障乡村旅游得以有效发展。其次, 相关政府部门应明确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意义与价值, 做好对乡村旅游资源的质量监督与服务监管, 加强对旅游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促进中国乡村旅游景区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二) 加强对乡土文化的挖掘, 保护乡土文化得以传承

在我国乡土文化中, 普遍是以古老的村落建筑、传统的民风乡村、怀旧的民间工艺与悠久的民族信仰等形式展现而出, 同样也是我国宝贵的文化遗产与文化宝藏。因此, 在开发乡村旅游资源时, 相关部门应先充分挖掘出当地的乡土文化特色, 并结合现有的文化资源设计出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文化特色。其次, 在开发乡村旅游资源时, 应注重保护原有资源不被破坏, 并具备一定的传承自觉性, 将传统的乡土文化传承延续下去, 使乡村旅游与乡土文化能够融合发展。

(三) 建立公平公正的利益划分与权力监管机制

在我国乡村旅游资源开发过程中, 普遍存有利益分配不合理、权利赋予无保障等问题, 极大降低弱势群体所获取的经济效益。因此, 当地政府部门应重视这一问题, 并积极完善利益分配监管机制, 重视对利益的合理划分, 并制定一套合理、公正的权利保障制度, 确保弱势群体权利有效性, 从而保障各方面利益主体得以共同发展。首先, 相关政府与行业协会应积极与各个利益主体进行沟通与交流, 取得双方的信任与认可, 并制订一份双方较为赞同的利益分配制度与权利保障制度, 使各个利益主体之间能够实现共同发展、利益共享的发展模式。相关旅游企业应明确自身监管与协调作用, 并充分发挥出作用与价值, 加强监督与约束相关政府与开发商在产生经济效益时, 可能会对村民造成经济利益损害的行为, 保障村民经济利益不被损害^[3]。

结束语

乡村旅游开发从经济价值收益和社会意义上来说具有解决“三农”问题的作用, 乡村旅游开发的核心是乡村, 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问题之一就是要解决“三农”问题, 可以将发展乡村旅游作为农村脱贫奔小康、改造农村和使农民走向现代化需要的新途径, 以此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进程。未来城镇的发展更倾向于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 而不单纯仅仅是经济上的发展建设。依托生态人文旅游, 提升乡村旅游内涵与质量, 为发展乡村旅游特色注入新的活力。

参考文献

- [1] 郑郁.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旅游型小城镇规划研究[D]. 天津: 天津大学, 2016.
- [2] 郗瑞. 基于乡村旅游视角下关中地区村庄规划研究[D]. 长安大学, 2016.
- [3] 于健. 基于社区营造理念的旅游型村庄规划策略研究[D]. 天津大学, 2016.